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注〔2023〕274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上线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系统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行政 审批局,省计量院:

为进一步提升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发了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正式上线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线使用安排

(一)2023年8月28日之前已在旧系统录入的办件,仍在

旧系统中办理,直至办件办结。新系统会将旧系统中办结的证书数据同步至新系统。2023年8月28日之后的办件必须在新系统进行填报办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要引导企业从新系统的申报端进行申报。

(二)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需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系统的相关网址更新为新网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的更换、封存、注销按即办件办理。自系统上线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使用新的编号规则(详见附件 4)。

二、权限配置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集的账号清单,已完成新系统的角色配置(自贸区如需使用新系统,可与省市场监管局沟通联系)。后续账号权限配置,由各局分级管理员进行配置。

三、运行保障

新系统运行过程中,若遇到重大问题或业务需求,可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科(处)、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整理汇总后,及时反馈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处,涉及账号权限配置和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服务电话。

联系人: 罗昕(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处), 联系电话: 0591-63097610;

技术服务电话: 0591-62041500 转 1 号线。

附件: 1. 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管综合审批系统用户手册

- 2. 一体化平台—操作手册(账号体系部分)
- 3.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更新
- 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规则与说明
- 5. 计量标准考核证发证机关及地区简称



(此件主动公开)

